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3、投资品种：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资金投向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。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：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

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。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额度及期限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5、投资决议有效期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，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

(2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

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理财，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议决策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，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审批程序合规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，以防范可能的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，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